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公司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。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劲松、宋 岩、李大明、陆星宇